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62005278
报告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888_A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人员:	吴军(110002432822), 果立宇(11000243024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888_A01号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888_A01号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888_A01号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果立宇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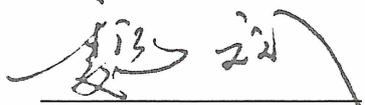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1,961,746.94	8,669,307.59
结算备付金		45,457.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2,140,507.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69,649,20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2,838.36	-
应收账款	4	72,110,281.13	65,000,000.00
应收利息		-	37,475.14
债权投资	5	50,183,420.5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	40,792,96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	9,977,36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37,090,000.00	-
固定资产	9	3,142,784.20	2,517,645.72
使用权资产	10	8,395,919.67	-
无形资产	11	8,630,567.16	3,777,3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260,650.20	7,407,367.38
其他资产	13	5,167,137.16	13,207,643.98
资产总计		<u>256,131,310.55</u>	<u>221,036,315.55</u>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51,461,978.47	48,402,317.28
应交税费	15	17,034,599.80	14,248,179.66
租赁负债	16	8,640,226.44	-
其他负债	17	27,188,124.81	14,916,243.65
负债合计		<u>104,324,929.52</u>	<u>77,566,740.59</u>
股东权益			
股本	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	3,817,500.00	-
盈余公积	20	4,798,888.12	4,346,957.51
未分配利润	21	43,189,992.91	39,122,617.45
股东权益合计		<u>151,806,381.03</u>	<u>143,469,574.9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56,131,310.55</u>	<u>221,036,315.55</u>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1,297,397.65	114,859,433.20
资产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入	22	118,937,994.41	113,266,897.40
利息净收入	23	188,843.23	19,731.46
投资收益	24	1,984,046.21	1,498,853.52
其他收益		<u>186,513.80</u>	<u>73,950.82</u>
营业支出		114,033,840.35	109,908,468.01
税金及附加		591,049.99	655,389.67
业务及管理费	25	113,435,347.57	109,253,078.34
信用减值损失		<u>7,442.79</u>	<u>-</u>
营业利润		7,263,557.30	4,950,965.19
加：营业外收入		0.09	-
减：营业外支出		<u>2,161.46</u>	<u>366.82</u>
利润总额		7,261,395.93	4,950,598.37
减：所得税费用	26	<u>2,740,297.20</u>	<u>721,367.51</u>
净利润		<u>4,521,098.73</u>	<u>4,229,230.86</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4,521,098.73</u>	<u>4,229,230.86</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210,000.0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210,000.00</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4,731,098.73</u>	<u>4,229,230.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00,000,000.00</u>	<u>-</u>	<u>4,346,957.51</u>	<u>39,122,617.45</u>	<u>143,469,574.96</u>
会计政策变更（参见附注三、18）		<u>-</u>	<u>3,607,500.00</u>	<u>(179.27)</u>	<u>(1,613.39)</u>	<u>3,605,707.34</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00,000,000.00</u>	<u>3,607,500.00</u>	<u>4,346,778.24</u>	<u>39,121,004.06</u>	<u>147,075,282.3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	-	210,000.00	-	4,521,098.73	4,731,098.73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0	<u>-</u>	<u>-</u>	<u>452,109.88</u>	<u>(452,109.88)</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0,000,000.00</u>	<u>3,817,500.00</u>	<u>4,798,888.12</u>	<u>43,189,992.91</u>	<u>151,806,381.03</u>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		<u>100,000,000.00</u>	<u>-</u>	<u>3,924,034.41</u>	<u>35,316,309.69</u>	<u>139,240,344.1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	-	-	-	4,229,230.86	4,229,230.86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0	<u>-</u>	<u>-</u>	<u>422,923.10</u>	<u>(422,923.10)</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00,000,000.00</u>	<u>-</u>	<u>4,346,957.51</u>	<u>39,122,617.45</u>	<u>143,469,574.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到的现金		118,990,219.00	111,701,553.75
收取利息收到的现金		139,530.63	19,73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1,415,379.22</u>	<u>33,734,818.7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0,545,128.85</u>	<u>145,456,103.93</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10,175.50	58,041,44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62,406.66	40,416,593.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738,118.11</u>	<u>23,190,954.7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710,700.27</u>	<u>121,648,993.2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u>11,834,428.58</u>	<u>23,807,110.7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42,509.45	68,455,983.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543.72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00.00</u>	<u>1,024.9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6,309,153.17</u>	<u>69,057,008.7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993,819.75	91,913,94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6,606,865.00</u>	<u>2,694,266.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8,600,684.75</u>	<u>94,608,208.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531.58)	(25,551,20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205,000.00</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205,000.00</u>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	3,337,897.00	(1,744,089.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69,307.59</u>	<u>10,413,397.0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u>12,007,204.59</u>	<u>8,669,307.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15年3月10日经《关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15] 238号）批准开业（原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08655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本公司由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6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75.00%、19.24%、5.00%和0.76%，已由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18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5] C11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会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三、4。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5号），本公司按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余额 1%时不再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资产管理、发行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及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确认（续）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及价差收入等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是否约定本公司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所有类租赁资产不进行分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18.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下面展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649,206.86	-
债权投资	-	10,013,05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442,17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8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92,963.9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77,367.74	-
应收利息	37,475.14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02,5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3,607,500.00
盈余公积	4,346,957.51	4,346,778.24
未分配利润	39,122,617.45	39,121,004.0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78,442,170.81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92,963.95	-	-	-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69,649,206.8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69,649,206.86	-	-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649,206.86)	-	-	-
债权投资	5	-	-	-	10,013,050.22	-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77,367.74	-	-	-
转入自：应收利息		-	37,475.14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1,792.6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9,977,367.74	-	-	-	-
转出至：债权投资		-	(9,977,367.7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0,792,963.95	-	-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92,963.95)	-	-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000,000.00)	-	-	-
应收利息		37,475.14	-	-	-	-
转出至：债权投资		-	(37,475.1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	-	-	36,810,000.00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000,000.00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4,81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202,500.00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202,500.00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9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u>15,538,000.00</u>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2638%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4,091,385.93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14,091,385.93</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3,314,877.48	-	13,314,877.48
租赁负债	14,091,385.93	-	14,091,385.93
其他负债	<u>14,139,735.20</u>	<u>14,916,243.65</u>	<u>(776,508.45)</u>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u>11,961,746.94</u>	<u>8,669,307.59</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u>2021年12月31日</u>
基金	34,202,277.53
股权投资基金	<u>7,938,230.04</u>
合计	<u>42,140,507.57</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u>2020年12月31日</u>
基金	<u>69,649,206.8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收资产管理费	72,110,281.13	65,000,000.00
应收财务顾问费	<u>1,948,313.89</u>	<u>1,948,313.89</u>
减：应收账款坏账	(<u>1,948,313.89</u>)	(<u>1,948,313.89</u>)
合计	<u>72,110,281.13</u>	<u>65,000,000.00</u>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971,395.91	21,530,000.0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6,005,185.45	14,490,00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1,133,699.77	28,980,000.00
1年以上	<u>1,948,313.89</u>	<u>1,948,313.89</u>
减：应收账款坏账	(<u>1,948,313.89</u>)	(<u>1,948,313.89</u>)
合计	<u>72,110,281.13</u>	<u>65,000,000.00</u>

5. 债权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u>2021年12月31日</u>
政府债	50,192,655.9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9,235.45</u>)
合计	<u>50,183,420.51</u>

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1,792.66	-	-	1,792.66
本年计提	<u>7,442.79</u>	-	-	<u>7,442.79</u>
年末余额	<u>9,235.45</u>	-	-	<u>9,235.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u>8,792,963.95</u>
小计	<u>8,792,963.95</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u>32,000,000.00</u>
小计	<u>32,000,000.00</u>
合计	<u>40,792,963.95</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不存在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7. 持有至到期投资（仅适用于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	<u>9,977,367.74</u>
-----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分红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 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 权益工具	
未上市股权	<u>5,090,000.00</u>	<u>37,090,000.00</u>	-	<u>743,200.00</u>	持有目的非交易性 选择永久计入权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1 年度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385,686.98	437,002.07	6,822,689.05
本年购置	1,705,367.27	-	1,705,367.27
出售及报废	(6,999.00)	(9,802.57)	(16,801.57)
年末余额	<u>8,084,055.25</u>	<u>427,199.50</u>	<u>8,511,254.7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21,748.40	283,294.93	4,305,043.33
本年计提	1,021,675.77	56,291.56	1,077,967.33
本年转销	(6,649.05)	(7,891.06)	(14,540.11)
年末余额	<u>5,036,775.12</u>	<u>331,695.43</u>	<u>5,368,470.55</u>
账面价值			
年末	<u>3,047,280.13</u>	<u>95,504.07</u>	<u>3,142,784.20</u>
年初	<u>2,363,938.58</u>	<u>153,707.14</u>	<u>2,517,645.72</u>
2020 年度			
原价			
年初余额	6,165,890.55	400,792.34	6,566,682.89
本年购置	235,610.18	36,209.73	271,819.91
出售及报废	(15,813.75)	-	(15,813.75)
年末余额	<u>6,385,686.98</u>	<u>437,002.07</u>	<u>6,822,689.0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33,418.25	222,831.55	3,256,249.80
本年计提	1,002,752.10	60,463.38	1,063,215.48
本年转销	(14,421.95)	-	(14,421.95)
年末余额	<u>4,021,748.40</u>	<u>283,294.93</u>	<u>4,305,043.33</u>
账面价值			
年末	<u>2,363,938.58</u>	<u>153,707.14</u>	<u>2,517,645.72</u>
年初	<u>3,132,472.30</u>	<u>177,960.79</u>	<u>3,310,433.09</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准备处置的、融资租入的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u>2021 年度</u>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13,314,877.48
增加	<u>-</u>
年末余额	<u>13,314,877.4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计提	<u>4,918,957.81</u>
年末余额	<u>4,918,957.81</u>
账面价值	
年末	<u>8,395,919.67</u>
年初	<u>13,314,877.48</u>

11. 无形资产

软件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原价		
年初余额	8,497,771.89	7,127,560.22
购置	<u>6,520,722.26</u>	<u>1,370,211.67</u>
年末余额	<u>15,018,494.15</u>	<u>8,497,771.8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720,434.70	3,411,311.34
计提	<u>1,667,492.29</u>	<u>1,309,123.36</u>
年末余额	<u>6,387,926.99</u>	<u>4,720,434.70</u>
账面价值		
年末	<u>8,630,567.16</u>	<u>3,777,337.19</u>
年初	<u>3,777,337.19</u>	<u>3,716,248.8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3,150.20	7,407,36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272,500.00)</u>	<u>-</u>
合计	<u>7,260,650.20</u>	<u>7,407,367.38</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风险准备金计提	2,504,015.35	10,016,061.38	1,797,439.75	7,189,758.99
无形资产摊销	708,604.28	2,834,417.12	558,190.82	2,232,763.29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4,150,128.25	16,600,513.00	4,064,364.44	16,257,457.77
其他	<u>1,170,402.32</u>	<u>4,681,609.30</u>	<u>987,372.37</u>	<u>3,949,489.49</u>
合计	<u>8,533,150.20</u>	<u>34,132,600.80</u>	<u>7,407,367.38</u>	<u>29,629,469.54</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1,272,500.00)</u>	<u>(5,090,000.00)</u>	<u>-</u>	<u>-</u>
合计	<u>(1,272,500.00)</u>	<u>(5,090,000.00)</u>	<u>-</u>	<u>-</u>

13. 其他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2,100,355.81	7,740,755.79
预付款项	1,916,786.75	2,818,156.25
长期待摊费用	1,136,385.80	2,635,353.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u>13,608.80</u>	<u>13,378.89</u>
合计	<u>5,167,137.16</u>	<u>13,207,643.9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2,325.81	5,732,725.79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以上	<u>2,008,030.00</u>	<u>2,008,030.00</u>
合计	<u>2,100,355.81</u>	<u>7,740,755.79</u>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度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273,217.13	47,670,973.49	70,138,224.34	45,165,040.81
职工福利费	391,048.71	-	325,846.81	-
社会保险费	2,194,801.06	-	1,761,137.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9,370.43	-	1,695,321.40	-
工伤保险费	55,430.63	-	48,127.59	-
生育保险费	-	-	17,688.64	-
住房公积金	2,577,003.00	-	2,492,669.8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2,063,956.25</u>	<u>3,791,004.98</u>	<u>2,326,821.85</u>	<u>3,237,276.47</u>
小计	<u>76,500,026.15</u>	<u>51,461,978.47</u>	<u>77,044,700.46</u>	<u>48,402,317.28</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397,183.36	-	2,492,038.48	-
失业保险费	126,049.35	-	124,602.19	-
企业年金缴费	<u>610,410.15</u>	<u>-</u>	<u>570,711.70</u>	<u>-</u>
小计	<u>4,133,642.86</u>	<u>-</u>	<u>3,187,352.37</u>	<u>-</u>
合计	<u>80,633,669.01</u>	<u>51,461,978.47</u>	<u>80,232,052.83</u>	<u>48,402,317.28</u>

15.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38,931.28	4,148,169.86
增值税	726,478.04	1,142,799.59
代扣代缴增值税	11,652,144.08	7,928,393.4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92,107.96	941,586.47
其他	<u>124,938.44</u>	<u>87,230.30</u>
合计	<u>17,034,599.80</u>	<u>14,248,179.6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租赁负债（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40,226.44

17.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风险准备金	10,016,061.38	7,189,758.99
其他应付款-房租	-	776,508.45
其他应付款-其他	<u>17,172,063.43</u>	<u>6,949,976.21</u>
合计	<u>27,188,124.81</u>	<u>14,916,243.65</u>

18.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长城人寿	75,000,000.00	75.00%
金融街集团	19,240,000.00	19.24%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u>760,000.00</u>	0.76%
合计	<u>100,000,000.00</u>	1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3,607,500.00	3,607,500.00	210,000.00	3,817,500.00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80,000.00	70,000.00	210,000.00

20. 盈余公积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6,957.51	(179.27)	4,346,778.24	452,109.88	-	4,798,888.12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4,034.41	422,923.10	-	4,346,957.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实收资本的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
- (4) 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122,617.45	35,316,309.69
会计政策变更	(1,613.39)	-
本年净利润	4,521,098.73	4,229,23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u>452,109.88</u>	<u>422,923.1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3,189,992.91</u>	<u>39,122,617.45</u>

22. 资产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受托长城人寿（附注七、3）	66,509,433.97	61,320,754.68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43,558,657.24	37,917,429.76
财务顾问服务	7,276,451.40	14,028,712.96
资产管理产品	<u>1,593,451.80</u>	<u>-</u>
合计	<u>118,937,994.41</u>	<u>113,266,897.40</u>

23. 利息净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07,676.92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6,992.64	19,73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82.08	-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9.50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8,364.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u>(683.59)</u>	<u>-</u>
合计	<u>188,843.23</u>	<u>19,731.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投资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1,240,846.21	897,953.51
股权投资计划分红	743,200.00	600,000.00
其他	-	900.01
合计	<u>1,984,046.21</u>	<u>1,498,853.52</u>

25.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80,633,669.01	80,232,052.83
咨询审计费	9,431,602.27	7,435,455.42
折旧及摊销	9,212,889.63	3,833,376.09
风险准备金	2,826,302.39	3,343,283.87
软件使用费	2,800,954.60	2,453,395.03
网络费用	2,214,322.53	2,064,673.88
差旅费	1,137,126.03	820,627.55
业务招待费	1,039,372.49	738,218.27
协会会费	788,679.24	788,679.24
职场费用	763,403.94	5,917,973.76
其他	<u>2,587,025.44</u>	<u>1,625,342.40</u>
合计	<u>113,435,347.57</u>	<u>109,253,078.34</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所得税费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6,080.02	4,520,38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5,782.82)	(3,799,015.61)
合计	<u>2,740,297.20</u>	<u>721,367.5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利润总额	7,261,395.93	4,950,598.37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815,348.98	1,237,649.59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622,930.78)	(374,713.3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1,549,322.68	1,142,467.16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443.68)	(1,284,035.86)
所得税费用	<u>2,740,297.20</u>	<u>721,367.51</u>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净利润	4,521,098.73	4,229,230.8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77,967.33	1,063,215.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18,957.81	-
无形资产摊销	1,667,492.29	1,309,12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8,472.20	1,461,03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2,161.46	366.82
投资收益	(1,984,046.21)	(1,498,853.52)
利息净收入	(49,312.60)	-
预期信用损失	7,442.7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5,782.82)	(3,799,01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095,821.22)	(10,111,13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9,345,798.82</u>	<u>31,153,145.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834,428.58</u>	<u>23,807,110.7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61,746.94	8,669,30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45,457.65</u>	<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007,204.59</u>	<u>8,669,307.59</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07,204.59	8,669,307.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8,669,307.59</u>	<u>10,413,397.0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337,897.00</u>	<u>(1,744,089.44)</u>

六、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并不划分业务分部。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比例	注册资本
长城人寿	北京	人寿保险	75.00%	75.00%	人民币 5,531,643,909.00 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金融街集团。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资产确认的 管理费收入（附注五、22）	<u>66,509,433.97</u>	<u>61,320,754.68</u>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向长城人寿购买保险产品确认的 业务及管理费	<u>441,809.48</u>	<u>103,902.12</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资产管理费		
长城人寿	<u>70,500,000.00</u>	<u>65,000,000.00</u>
其他应付款-人员借调费用		
长城人寿	<u>10,666,448.70</u>	<u>1,994,046.38</u>

5.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于2021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18,125,332.28元（2020年度：人民币16,141,545.19元）。

八、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值变动）。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投资资产全部为权益类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无重大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基金，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货币型基金不受价格风险的变化而变动。

八、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续）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在公允价值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价		
+10%	<u>793,823.00</u>	<u>4,502,823.00</u>
-10%	<u>(793,823.00)</u>	<u>(4,502,823.00)</u>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价		
+10%	<u>-</u>	<u>879,296.40</u>
-10%	<u>-</u>	<u>(879,296.40)</u>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外币金融工具，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因此，本公司不面临外汇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证券发行人或托管行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本公司持有的面临信用风险的投资主要为政府债。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主要应收款项为应收委托方长城人寿的委托资产管理费等款项。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八、 风险管理（续）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净值。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九、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负债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 公允价值层次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等估值技术对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本公司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九、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34,202,277.53	-	-	34,202,277.53
权益工具	-	-	7,938,230.04	7,938,23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37,090,000.00	37,090,000.00
合计	<u>34,202,277.53</u>	<u>-</u>	<u>45,028,230.04</u>	<u>79,230,507.57</u>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69,649,206.86	-	-	69,649,20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	-	8,792,963.95	8,792,963.95
合计	<u>69,649,206.86</u>	<u>-</u>	<u>8,792,963.95</u>	<u>78,442,170.81</u>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十、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1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58,36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5,777.4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6,253,180.00</u>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十一、资本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12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